

热点 点击

# 去年我国吸收外资规模创新高

## 全球500强继续在华新设企业追加投资

本报北京1月14日讯 记者冯其报道：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今天表示，我国2015年吸收外资规模再创新高，当年全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6575家，同比增长11.8%；实际使用外资金额7813.5亿美元（折合1262.7亿美元），同比增长6.4%（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数据）。

商务部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2月底，全国非金融领域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836404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6423亿美元。

与此同时，外资质量持续提升，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5年，外商投资企业平均投资强度进一步提高，单个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平均投资总额1530万美元，比2014年增长5.1%。外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4770.5亿美元，同比增长17.3%，在全国总量中的比重为61.1%。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2452.3亿美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在全国总量中的比重为31.4%。其中，高技术制造业继续增长，实际使用外资583.5亿美元，同比增长9.5%，占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总量的23.8%。此外，外资并购交易也日趋活跃。2015年，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466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77.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4.4%和137.1%。

据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介绍，当前我国各项扩大开放措施成效初显。自由贸易试验区引资聚集效应凸显，2015年1月至11月，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共设立外商投资企业6040家，合同外资4458.1亿美元。

此外，2015年全球500强跨国公司投资增资踊跃。全球500强跨国公司继续在华投资新设企业或追加投资，所投资行业遍及汽车及零部件、石化、能源、基础设施、生物、医药、通信、金融、软件服务等，充分体现了跨国公司依然看好中国市场和来华投资前景。多家跨国公司都在上述领域投资或增资，单项金额均超过1亿美元。

### 2015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同比增6.4%



# 信用报告查询费下调

## 个人柜台查询第三次起每次10元

本报北京1月14日讯 记者顾阳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从1月15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将下调，此前凡与新规定不符的各项收费标准将一律废止。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下：个人到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每年第3次起的收费标准由现行每次25元降低至10元，通过互联网查询及每年前2次到柜台查询继续实行免费。

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由每份100元降低至6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由每份6元降低至5元。计费办法及贡献量系数、查询量系数不变。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增设征信查询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服务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 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借鉴 华为爱立信续签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本报北京1月14日讯 记者黄鑫报道：华为今日宣布与爱立信续签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协议覆盖了两家公司的无线通信标准相关基本专利。根据协议，双方都许可对方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自己的标准专利技术，华为自2016年起将基于实际销售向爱立信支付许可费。

专家表示，华为与爱立信专利交叉授权是企业之间通过知识产权的纽带实现竞争中合作的范例，不仅给国内企业带来有益启发，对于不断爆发知识产权纠纷的跨国企业也是借鉴。

“专利交叉授权体现了中国企业自身创新能力的提升以及对国际游戏规则的遵守，同时也说明中外企业之间不仅存在竞争，更存在合作。”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研究员赵占领表示，中国企业正在逐渐国际化、参与全球竞争，需要了解和遵守国际知识产权规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副研究员王雷认为，目前中国的通信产业蓬勃发展，但也存在企业缺乏技术创新、产业国际化程度不高、产品档次不高等问题。购买必要的专利许可是融入技术发展主流的基本门槛，是产品走向世界的途径。

# 公安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详解无户口人员登记政策

# 户口要登上 福利要跟上

本报记者 姜天骁

“黑户”问题由来已久，成为我国社会治理的“盲点”。1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明确提出，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的户口登记问题。《经济日报》记者就户口登记相关热点话题，采访了公安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

专家表示，依法登记户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公民参与社会事务、行使各项权利义务的前提。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户口登记管理、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等问题多次提出明确要求。此次《意见》的出台，不仅让无户口人员一圆“户口梦”，更明确了教育、社保等合法权益。

《意见》出台后，社会普遍关心具体如何解决无户口人员的登记户口问题。公安部负责人表示，凡是无户口人员，不管是什么时候、什么原因产生的，都要及时为其依法办理户口登记。

《意见》特别明确两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为户口登记管理立下了规矩：一是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这是对政府行为明确了“高压线”，畅通了户口登记的渠道，使户口登记回归本来职能，体现了社会治理水平。二是切实保障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基本权利。这既是户口登记管理必须坚守的法律“底线”，也是保障每个公民享有权利的民生“底线”，任何单位和个人决不允许损害公民享有的户口登记和其他合法权利。

公安部负责人强调，依法办理、保障权益是登记户口的基本前提。按照法律规定，既要切实维护每个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权益，为他们参与社会事务、行使权利义务提供保障，又要在户口登记上坚持依法办理，保证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王太元认为，造成无户口问题的原因错综复杂，公安部排查出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等8个方面的主要原因。《意见》分门别类，就上述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分别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为无户口人员办理户口登记时，有关部门需要根据无户口问题产生的原因，分类实施登记户口政策，细化户籍办理规则。”王太元称。

怎样确保《意见》落到实处是无户口人员最关心的问题。公安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公安部将深入社区村组，上门入户走访，摸清本地无户口人员底数及有关情况。

各地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同时，组织开展户籍管理相关政策文件清理，凡是与《意见》规定不一致的，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进一步规范受理审批程序，严格审核把关，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对无户口人员核查比对，登记材料逐一建档，严查借机办理假户口违法犯罪；对办理登记民警实行终身负责制，依法依规严惩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公安部负责人表示，要为无户口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四)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五)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在原籍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后，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申请户口迁移登记。

(六)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以在原籍地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以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七)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

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八)其他无户口人员。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 三、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无户口人员落户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本意见精神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二)认真核查办理。各地区要深入开展摸底调查，认真梳理本地区户口重点问题，摸清本行政区域内无户口人员底数及有关情况。要规范受理审批程序，严格工作要求，及时办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要升级完善人口信息系统，加强对无户口人员人像、指纹信息备案和比对核验，确保登记身份信息的准确性和户口的唯一性。要严密户籍档案管

理，对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材料逐一建档，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公安机关应当将办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的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三)完善配套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对与本意见精神不一致的政策措施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该修改的认真修改，该废止的坚决废止。公安部、民政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紧按程序修订户口登记、流浪乞讨救助、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四)积极做好宣传引导。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公民登记户口的权利和义务，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努力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配合，积极动员无户口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五)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公安部要会同民政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加强对各地区的督查指导，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凡以前文件规定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一图看懂 无户口人员怎么上户口**

公安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

**依法为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

**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

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

本人或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一方当事人户口簿，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落户登记。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

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

本人或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一方当事人户口簿，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落户登记。

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

本人或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一方当事人户口簿，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落户登记。

**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

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

当事人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补办收养登记，凭补办后的收养登记证明，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落户登记。

**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

本人或其监护人可以凭人民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落户登记。

**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

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

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以在原籍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

户口迁移证件遗失或者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

可以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补领、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补领、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

本人或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落户登记。

**其他无户口人员**

无户口

本人或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一方当事人户口簿，向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落户登记。

# 评价政府引导基金不能一叶遮目

本报记者 崔文苑

- 政府引导基金往往能“花小钱办大事”，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融入支持创新、创业的洪流中来
- 但政府引导基金在具体运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 合理、适度地运用好政府引导基金，仍是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政府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创新驱动步伐的重要手段之一

府引导基金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从中央到地方，都开始筹划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各类基金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并发挥出巨大的积极效应。

首先，政府引导基金一改传统财政资金无偿补贴企业方式，挤压了一大批依靠财政补贴和信贷支持的僵尸企业的生存空间，推动了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值、市场竞争，实现了效益最大化、最优化。其次，政府引导基金变“直接投入”为“间接引导”，变“行政性分配”为“市场化运作”，实现政府政策性目标与资本市场商业性目标的有机结合，有效提升了投资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最后，政府引导基金发挥杠杆作用，有力地促进了创

新创业和结构调整。

毋庸讳言，政府引导基金在具体运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在投资方向上的确有一哄而上、一哄而散的现象。以山东为例，2015年该省各级政府参股或出资的各类投资基金，总规模预计达到1320亿元以上。但在具体运作中存在重复设立、数量过多问题，造成资金使用“撒胡椒面”，无法形成“拳头效应”。在具体管理上又有政府和市场边界不清的问题。有的基金没有按照市场化原则运作，政府承担了无限责任。

但这些问题，相较于政府引导基金所带来的红利而言，是一个指头与九个指头的关系。评价政府引导基金，切忌犯一叶

遮目的错误。况且，这些问题也并非没有解决之道。

以绩效考核和退出机制破解引导基金一哄而上的困局。要兼顾引导基金的社会效应和投资效益，设立涉及业务、管理、效益等角度的绩效考核体制。据此考核，进一步建立引导基金退出机制。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副院长谈毅建议，可将政府引导基金委托给专业的管理公司经营，政府成立监管机构，资金委托给银行进行托管，构成一个“政府监管机构—专业管理公司—托管银行”的初步监管流程。

以坚持市场化运作方式破解引导基金运行政基不分。规范管理母基金，用市场化运作选择项目的投放、人才的招聘，有助于斩断政府和市场边界模糊不清的问题。在此基础上，须加强政府与市场的协调配合，把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结合起来，既能够既体现政府扶植又按市场机制办事。

当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兴未艾，去库存、去产能等任务依然繁重。无论从哪个角度讲，合理、适度地运用好政府引导基金，仍是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政府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创新驱动步伐的重要手段之一。

## 正本清源 / 理性看待

作为财政支出的创新工具之一，政府引导基金往往能“花小钱办大事”，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融入支持创新、创业的洪流中来，发挥出“四两拨千斤”的效能。但近期，有人因为部分政府引导基金使用过程中出现一哄而上、效能不高的问题，便质疑这一财政支出方式的合理性和积极意义。这一观点，值得商榷。

政府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设立，吸引有关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按照基金的规则市场化运作，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支持企业发展的资金。早在1993年，以色列政府就设立了规模为1亿美元的YOZMA基金，不直接投资企业，而是和国际上的创业投资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带动国内外资本对国内企业进行投资。这一模式在以色列迈向“创新国度”的征程中，意义重大。

2002年，我国第一家引导基金——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此后，政